

附表一

體育館、禮堂及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 (每場次)	十三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場次)	八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金額	類別				
使用費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維護費	甲類		喜宴類每案八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乙類		喜宴類每案七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冷氣費	甲類、乙類		每小時一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案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類別：						
（一）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者。						
（二）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丙類：前二類以外者。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八百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三、本表收費，除維護費與保證金以案計收外，使用費及冷氣費以場次計收，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						
四、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						
五、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使用冷氣者，依本表收費。						
六、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八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管理機關得參照前點辦理。						